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30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兰玉明、安建德、夏明远、荀裕生、翁国昌、侯建宇、王涛、林海容、马健舒、李宗阔、兰玉成、何旭将、张雨、王伟签署了《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蜀茂钻石拟向兰玉明等人支付现金不超过 10,800.0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典圣钻”、“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4 号）。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自原协议签署后，京典圣钻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蜀茂钻石并未实际对其进行过并表处理。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双方共同商议，一致决定终止股权收购。双方于近日就本次终止原协议的事项签署了《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兰玉明等人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协议中的条款终止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主体：

甲方：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乙方：兰玉明、安建德、夏明远、荀裕生、翁国昌、侯建宇、王涛、林海容、马健舒、李宗阔、兰玉成、何旭将、张雨、王伟

鉴于：

1、甲方、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一》、（以下合称 “《收购协议》”），甲方以人民币 10,800 万元自乙方及其关联方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甲方、乙方拟终止本次收购，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方回转其已经取得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同法》和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包括叙述部分）版本中的简称应具有附件一所赋予的含义。

1.2 释义

1.2.1 本协议标题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2.2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中国法律应包括中国有关机构公开颁布的所有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提及的法律应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修改和变更。

1.2.3 对本协议或者其他任何合同的提及应包括本协议或有关合同及不时对其所作的修改、变更或者替代它们的最新生效文件。

1.2.4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应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第 2 条　《收购协议》终止

2.1 甲方、乙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还包括签署《补充协议之一》的乙方之关联方）共同决定终止《收购协议》。

2.2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收购协议》的情况，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且各方不再需要履行《收购协议》的任何约定内容（保密义务除外）。

2.3 各方确认，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方，同时，考虑到《收购协议》的终止，甲方实际并未对标的公司进行过并表处理。

2.4 各方确认，由于乙方已就本次收购足额纳税且无法申请退返，甲方、乙方同意由乙方自愿承担已缴纳的税款。

2.5 各方确认，基于 2.3 条之约定，乙方应当在《收购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其已经收取的对价。

第 3 条　保密

3.1 未经其他协议方明确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一方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及与本协议有关谈判进行讨论（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但其律师和其他顾问（包括该等顾问机构的员工）及协议方或协议方的关联公司为发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或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及协议方为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手续而需向工商等政府部门提交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者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协议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同意接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为本款之目的，下列信息不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3.1.1 根据适用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者任何公认的股票交易所规章制度的要求应披露或者为其使用的信息；

3.1.2 为了把本协议的全部权益赋予协议方而须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

3.1.3 为因本协议导致的司法程序之目的而须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或者向税务机关合理披露的与被披露方税务有关的信息；

3.1.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披露；

3.1.5 向协议方的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但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协议第 3 条有关该等信息的规定，视同该等专业顾问为本协议一方当事人；

3.1.6 可以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信息（但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情况除外）；

3.1.7 其他协议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者使用的信息。

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其他协议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得对外宣布公开本协议的存在或者本协议以及任何交易文件所涉及的事宜。如果本协议任一方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需征得其他协议方同意。然而，这并不影响根据适用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者任何公认的股票交易所规章制度的要求本协议任一方做出该等宣布公开，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负有该等宣布公开义务的本协议任一方应在履行义务之前与其他协议方协商。

第 4 条　文本

本协议文本一式贰拾伍，协议方各执壹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 条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释义。

第 6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协议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有关争议后的 30 日之内协商不能解决，本协议任一方可以将争议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如果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以至于本协议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共同和连带承担，如造成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共同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第 8 条　终止

8.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8.1.1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或

8.1.2 由协议方共同书面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8.2 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第 8.1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对本协议任一方均不再产生效力，但是（i）第 3 条（保密）、第 5 条（管辖法律）、第 6 条（争议解决）、第 11.2 条（有关费用和税收的承担）和第 11.4 条（放弃）规定的情况除外，而且（ii）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免除本协议任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责任。

第 9 条　实际履行

协议各方均了解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将造成的损害数额可能是不确定的，并且法律上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无论是已经发生的还是潜在的）的救济可能是不充分的，因此各方同意，除享有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之外，各方应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执行上述有关救济方式的有关法律程序中，协议各方均同意在有关法律准许的最大限度内，允许对方强制其实际履行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并毋需为此提供担保。

第 10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协议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进行或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讨论、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第 11 条　其他

11.1 转让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其他协议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1.2 费用及税负的承担

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负由协议方各自依法承担相应部分。

11.3 可分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条款在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丧失效力，并被视作未曾包括在本协议中一样，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其影响。协议方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用尽可能接近原意的有效或可执行的条款来替换此类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11.4 放弃

本协议任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并不损害也不意味着放弃或变更此类权利和救济措施，其在以后的时间里仍然可以行使此类权利和救济措施。如果其只是部分行使了有关权利和救济措施，这也不会影响它继续和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和救济措施。

11.5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协议方均签署书面文件同意后生效。

11.6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11.7 时间要素

本协议中关于日期、时间和期限的规定，包括依本协议或协议方的约定而对有关日期、时间和期限所做的更改都是本协议的要件。

11.8 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兰玉明等人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1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9 人，代表股份 58,364,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553%。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8,354,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2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409,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399,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48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58,363,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63,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08,5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沈诚敏律师、陆顺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5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置换存量债务，有效降低负债率，有序化解流动性风险，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各贷款银行苏州分行本着“同进同退”的原则，共同组建存量银团，并于近日与公司完成《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的签署。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借款人：胜利精密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存量银团：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牵头行，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联合牵头行，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银团代理行、担保代理行、结算代理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 16 家银行为参加行/贷款人

（二）主要具体内容

1、贷款额度

各贷款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零玖拾壹万陆仟零贰拾壹元零玖分（小写：¥2380916021.09 元）的敞口授信额度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是指在余额确认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种风险敞口授信的本金总和（不含项目专项融资，项目专项融资不在本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项下）。本合同各方同意，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另行签订具体融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作为总合同项下之分合同。

2、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存量银团贷款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间，共计 3 年。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结束之日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所有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等全部债务。

3、贷款用途

本存量银团贷款只能用于置换（包括但不限于还旧借新、借新还旧等置换方式）借款人在各贷款人处的全部存量敞口授信余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以及用于补充借款人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贷款利率和利息

本合同项项下所有分合同执行利率均原则上不得超过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按月计息。

5、提款

借款人应按照本存量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与各贷款人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提款手续。

6、还款

借款人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现金流及处置资产资金。

7、担保

本合同贷款期限内，为担保借款人按期足额偿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相关费用，抵押人同意提供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备抵押条件的抵押资产抵押给银团。相关抵押事项由抵押人与担保代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借款人承诺提供固定资产、股权等资产抵质押给银团，保障成员行的债权利益。

8、其他条款

（1）对本合同所称“总合同”、“分合同”、“贷款”、“银团成员行”等定义的解释。

（2）对提款条件、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管理、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资金支付、信息披露、贷款监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借款人的义务和责任、牵头行的职责、银团代理行、结算代理行的职责、担保代理行的职责、银团会议、银团费用和成本、贷款人的违约事件及其处理、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税收和费用、通知和送达等事项的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贷款总合同的签署，是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充分体现了政府和金融机构对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认可和支持，公司流动性风险将得到进一步化解，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授信方案最终以与各贷款人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或者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量银团贷款总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6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未收到关于拍卖过户的法律文书，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因未及时缴纳尾款而导致本次拍卖过户失败的情形。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质押业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止、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00 万股 ,6372.96 万股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司通过网站查询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

1、用户姓名苏丝丝通过竞买号 A2531 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 1000 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1420000（叁仟壹佰肆拾贰万元）。

2、用户姓名刘园通过竞买号 Y3731 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 1000 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4220000（叁仟肆佰贰拾贰万元）。

3、用户姓名陈媛通过竞买号 H8758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 1000 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090000（叁仟零玖万元）。

4、用户姓名陈生辉通过竞买号 R5180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 1000 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190000（叁仟贰佰壹拾玖万元）。

5、用户姓名史晓雯通过竞买号 J0965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 1372.96 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1237775（肆仟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

6、用户姓名马千里通过竞买号 K6578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 1000 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090000（叁仟贰佰零玖万元）。

7、用户姓名魏海龙通过竞买号 E1734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 1000 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590000（叁仟贰佰伍拾玖万元）。

8、用户姓名沈秀希通过竞买号 Z0053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 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台海核电 1000 万股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690000（叁仟贰佰陆拾玖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台海集团	是	20,000,000	5.78%	2.31%	2020年10月12日10时	2020年10月13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质押
		63,729,600	18.41%	7.35%	2020年10月13日10时	2020年10月14日10时		
合计		83,729,600	24.19%	9.66%	——	——	——	——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台海集团	346,166,462	39.92%	7,903,282	2.12%注	0.91%
			19,600,000	5.36%	2.26%
			20,000,000	5.78%	2.31%
			63,729,600	18.41%	7.35%
王雪欣	1,403,932	0.16%	-	-	-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32	0.000004%	-	-	-
合计	347,570,426	40.09%	111,232,882	-	12.83%

注：2020 年 6 月 16 日，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涉及股份 7,903,282 股，占其当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12%，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1%，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未收到关于拍卖过户的法律文书，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22,540,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0%；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347,570,394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9%。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347,570,426 股减少为 263,840,826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30.4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因未及时缴纳尾款而导致本次拍卖过户失败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提示其因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的权益变动事项，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4、目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玉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刘云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云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玉之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玉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云龙先生和张玉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在董事长空缺期间，推选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代为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期限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以上二人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长及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云龙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刘云龙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云龙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刘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 股，辞职后，刘云龙先生将继续遵守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张玉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云龙先生、张玉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管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会议决定推举公司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为止。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增选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6 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中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 1/2 以上票数方可当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 股股东：拟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 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 2020